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	桂银罚决字 (2024) 2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 身份识别义务	罚款 94.3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 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4年7月5日	三年	
2	唐某[时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法律合规部副 总经理(主持工作)]	桂银罚决字 (2024) 1号	对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宁分行以下 违法行为负有责 任:未按规定履行 客户身份识别义 务	罚款 3.6万 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 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4年7月5日	三年	
3	杨某(时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 经理)	桂银罚决字 (2024) 3号	对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宁分行以下 违法行为负有责 任:未按规定履行 客户身份识别义 务	罚款 2.3万 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 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4年7月5日	三年	